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補充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危險廢棄物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與安佳泰訂立危險廢棄物服務框架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危險廢棄物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對價按實際危險廢物處置數量乘以固定單價計算。

於危險廢棄物服務框架協議日期，各項危險廢物處理服務的固定單價如下：

危險廢物種類	固定單價(人民幣元/噸)
焚燒廢物	3,240
鋁灰	1,600
樹脂粉、油渣	3,240

內部監控措施

在該公告披露的內部監控措施的基礎上，本公司亦采取了以下的措施以保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允合理：

1. 本集團在危險廢棄物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內保留調整固定單價的權利（「該調整」）。
2. 本集團將密切及定期關注危險廢棄物處置服務的當前市場費用，並且會在固定單價不利地偏離當前市場費用時行駛該調整權利。
3. 本集團將按季度基礎對固定單價進行評估，就有關評估，本集團將從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獲取至少兩項可比及類似的危險廢棄物處置服務的報價或交易記錄，並把該等報價或交易記錄與固定單價進行比較。
4. 倘固定單價不利地偏離本集團獲取的報價或交易記錄，本集團將不會與安佳泰訂立任何危險廢棄物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新安排，並且會行駛該調整權利並盡力與安佳泰重新磋商以就不遜於本集團獲得的報價或交易記錄之服務費用達成協議。

該調整為一項有效的措施以確保服務費用（不時根據該調整進行調整）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可以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服務費用，並且交易公允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譚侃
董事長

中國，深圳市
2022年4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譚侃先生、余中民先生及林培鋒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唐毅先生、單曉敏女士及晉永甫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金惠先生、蕭志雄先生及郭素頤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